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告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1041弄[]

法定代表人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万勇路35号2幢2层B区。

法定代表人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民初1130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万勇路35号2幢2层B区的全部机器设备、库存物资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顾国强
审 判 员 顾红顺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并

书 记 员 王攀铭